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磋商文件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治文化环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22

采 购 人 :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2
6. 授予合同	24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四、 响应承诺函	75
五、 报价表格	76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9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1
八、 商务技术偏差表	82
九、 实施方案	84
十、 售后服务计划	85
十一、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86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7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2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3
十七、 其他资料	9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治文化环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治文化环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22

2、项目名称：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治文化环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62380.14 元

最高限价：1362380.1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654-1	包1：装修施工	639880.14	639880.14
2	豫政采 (2)20240654-2	包2：标准化建设专用系 统	722500.00	72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年丰街和象辰路东北角退役军人事务厅新办公楼配楼。

5.2 计划工期：

包 1：60 日历天；

包 2：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量要求：

包 1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包 2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保修期：

包 1：防水工程 5 年，其余工程 2 年或 2 个冷暖期。

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其中硬件设备质保 1 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包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2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3.1.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

拟派项目经理均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须含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3.1.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须具有已完成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资料）。

3.1.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



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包 2 特定资格要求

3.2.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收取。

3. 本项目包 1 装修施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视频监控系统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9 条为磋商公告固定格式，无法分包描述，特此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1 号（东明路与红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胡汝庠

联系方式：13592658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 系 人：王倩倩、袁芙蓉、牛书全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1 号（东明路与红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胡汝庠 联系方式：135926589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牛书全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治文化环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22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年丰街和象辰路东北角退役军人事务厅新办公楼配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362380.14 元（其中包 1 采购预算金额 639880.14 元；包 2 采购预算金额 7225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治文化环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包 2，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视频会议系统、监控系统、无线网络覆盖系统、桌面办公模块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其中硬件设备质保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修改。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响应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故供应商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

		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u>3份</u>。</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者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前交纳成交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历天内；</p>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1万元的按照1万元收取。</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行号：301491000769 转账备注【HXZB】20240410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包 2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 629）</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供货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3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10 日内付清。</p> <p>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6. 本项目包2属于工业行业。</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 (8) 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7)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6 本项目涉及分项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



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1.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1.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



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 0	$X < 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应及时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二次报价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7分 商务部分：1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p>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p>
2.2.2 (2)	技术部分(57分)	<p>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18 分</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其他参数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注: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技术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技术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p>

		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资料的技术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方案：9分	<p>技术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架构； 2. 系统方案； 3. 各模块功能设计； <p>根据以上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9分	<p>供货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计划； 2. 工作流程； 3. 供货措施； <p>根据以上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安装、调试方案：9分	<p>安装、调试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安装调试； 2. 试运行测试； 3. 运行维护； <p>根据以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人员培训方案：6分	<p>人员培训方案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培训方案； 2. 培训团队人员配备；

			根据以上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6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 2. 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 根据以上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 分 (13 分)	体系认证: 1 分	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或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提供以上所需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查询截图，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备清单、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整机及硬件设备质保期同时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3. 售后服务计划； 4. 故障响应时间； 5. 售后服务设备；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

		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注：		<p>1. 本项目包 2 核心产品为多点控制单元 MCU，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



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供货条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日内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



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



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 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 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 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 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



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视频会议系统			
(一)	视频系统			
1	控制盒		套	1
3	多点控制单元 MCU	1.*采用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Android 系统。 2.*支持全编全解技术，单台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390 个 720P 的 SVC 端口； 3. 支持 H.264BP、H.264HP、H.264SVC、H.265 SCC 视频协议。 4. 支持 G711A、G722.1C、G729、AAC-LD、iLBC、Opus 音频协议。 5.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支持白板批注、缩放、保存、多方互动等功能，支持不少于 68 方同时协作。 6. 数据会议可达到 4K30fps 高清效果 7. 支持至少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支持 H.460 技术公私网穿越方式 8. 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 9.*支持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支持电口和光口通信，支持千兆、万兆通信能力。 10. 支持分别以 AVC/SVC 加入 MCU 上的多方视频会议及混合会议。	套	1
3	MCU 并发端口许可	配置≥24 路 1080P30 并发能力	套	24



4	会议集控管理平台	<p>1.*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p> <p>2.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主备切换时业务平滑切换。</p> <p>3.支持≥50000 台设备管理，≥512 台 MCU 资源池管理。</p> <p>4.支持大容量会议，单个会议最大与会终端≥2900 方。</p> <p>5.支持 H.460、ICE、STUN、TURN 等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p> <p>6.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加密会议。</p> <p>7.支持 LDAP 地址本条目查询、下载、自动更新等功能，支持 LDAP 访问认证及地址本数据加密。</p> <p>8.支持会议终端、MCU、呼叫注册网守、穿越网关、网络地址本服务器、录播服务器等统一设备管理功能。</p> <p>为保证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须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套	1
5	高清视讯终端	<p>1.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p> <p>2.*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及编解码芯片，国产自主的主要元器件，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架系统。</p> <p>3. 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3、H.263+视频能力。</p> <p>4.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4CIF、CIF 主流能力。</p> <p>5.*支持 HDMI CEC 控制协议，可实现亮度调节、音量调节、显示模式切换的功能。</p> <p>6. 支持终端 UI 界面壁纸自定义</p> <p>7. 提供至少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p>8.*提供至少 6 路音频输入接口、至少 5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9. 支持会议日程推送功能，可显示会议名称、会议号码、会议时间信息，支持通过会议日程一键加入会议。</p> <p>10. 以硬件安全信任根为基础，以安全信任链校验机制对启动加载软件、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逐级安全校验，完全通过证书校验后方可启动终端。</p>	套	1

6	高清视频摄像头	1. 所投产品必须与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2.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3. 支持不小于 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4. 支持 1080P 50/60fps、视频输出。 5. 支持 $\geq 80^\circ$ 水平视角，水平转动范围： $\geq +/- 11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30^\circ$ 。 6. 支持 ≥ 30 个预置位。 7. 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 支持不少于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	套	2
(三)	集中控制系统			
1	电源时序器	1. 额定输出电压： AC \sim 220V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5. 供电电源： VAC, 220V50/60Hz,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10A 7. 尺寸： 设备采用标准 1U 机箱设计	台	1
2	会议集控管理终端	*1、CPU： \geq Intel Core I5-10400 处理器（2.9GHz 主频、12M 缓存）。 2、主板： Intel 570 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 $\geq 8G$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 4 个内存槽位，最大支持 128G 内存。 *4、声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5、硬盘： $\geq 512G$ M.2 固态硬盘、无需选配扩展支架可组成双硬盘。 6、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7、扩展槽： 1 个 PCI-E*16、2 个 PCI-E*1/。 8、键盘、鼠标：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9、接口： ≥ 9 个 USB 接口(前置 5 个 USB 3.2，后置 2 个 USB3.2 G1，2 个 USB2.0)、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VGA+HDMI+DP 接口（VGA 非转接）。 10、电源： $\geq 260W$ 。 11、显示器： ≥ 21 寸。	台	1
(四)	配套设备			
1	多媒体插座	材质：铝合金 额度电流： 10A 输入电压： AC110 \sim 220v/50Hz 接口：五孔电源 ≥ 2 、HDMI 接口 ≥ 1 、USB ≥ 1	台	2
二	监控系统			
1	室内网络	1. 最高分辨率 200 万像素，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	台	7



	半球摄像机	<p>图像</p> <p>2.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p> <p>3. 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与异常侦测</p> <p>4.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5.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最远可达 30 m</p> <p>6.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p>7. 调节角度：水平：0° ~360°，垂直：0° ~75°，旋转：0° ~360°</p> <p>8.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p> <p>9.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10. 焦距&视场角：</p> <p> 2.8mm, 水平视场角：104.9°，垂直视场角：58.2°，对角视场角：123.2°</p> <p> 4mm, 水平视场角：81.3°，垂直视场角：43.6°，对角视场角：96.9°</p> <p> 6mm, 水平视场角：50.9°，垂直视场角：29.3°，对角视场角：58.1°</p> <p> 8mm, 水平视场角：39.4°，垂直视场角：21.7°，对角视场角：45.6°</p> <p>11.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12.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p> <p>13. 防补光过曝：支持</p> <p>14.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p> <p>15.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p> <p>16.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17. 子码流：H.265/H.264</p> <p>18.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9.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p> <p>20.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21.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 <p>22. PoE：IEEE802.3af, CLASS 3</p>		
2	电源适配器	额定输出功率 12V1.5A，壁挂式室外防水电源，输入电压：AC170V~240V	台	6

		<p>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p> <p>2.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p> <p>3. 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与异常侦测</p> <p>4.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5. 适用于道路、仓库、地下停车场、酒吧、管道、园区等光线较暗或无光照环境且要求高清画质的场所</p> <p>6.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p> <p>7. 支持智能补光，实现彩色记录报警事件，可在白光补光/红外补光模式之间切换；白光最远可达 30m，红外光最远可达 30m</p> <p>8.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p>9.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10.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p> <p>11. 焦距&视场角：4 mm, 水平视场角：81.3°，垂直视场角：43.6°，对角视场角：96.9°</p> <p>6 mm, 水平视场角：50.9°，垂直视场角：29.3°，对角视场角：58.1°</p> <p>8 mm, 水平视场角：39.4°，垂直视场角：21.7°，对角视场角：45.6°</p> <p>12 mm, 水平视场角：24.6°，垂直视场角：13.9°，对角视场角：28.1°</p> <p>12.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p> <p>13. 防补光过曝：支持</p> <p>14.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白光灯</p> <p>15. 补光距离：白光最远可达 30m，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米</p> <p>16.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p> <p>17.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18. 子码流：H.265/H.264</p> <p>19.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p> <p>20.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21.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22. 存储温湿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23.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 <p>24. PoE：IEEE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p> <p>25.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3	网络筒型摄像机		台	3

4	球型摄像机	1. 主码流支持 2560x1440, 子码流支持 704x576, 第三码流支持 1920x1080 2. 设备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3. 设备靶面尺寸为 1/2.8 英寸。 4.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 黑白不大于 0.001 lx; 5. 支持水平 0° ~ 360° , 连续旋转; 垂直 -15° ~ 90° 。 6.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大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7. 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 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 Profile/Main/Baseline。 8. 在网络直连的环境下, 只输出主码流, 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2Mbps 时, 网络协议为 UDP,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65ms 9. 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100m; 10.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11. 出厂配置电源	台	2
5	接入交换机	8 口交换机 可用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8, 千兆电口数量≥1, 千兆光口数量≥1 交换容量≥20 Gbps 包转发率≥14.88 Mpps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60W 支持 6KV 防浪涌 (PoE 口)	台	2
6	接入交换机	9 口交换机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转发性能: 42Mpps/96Mpps 支持最大 32 台设备混合堆叠	台	1
7	光模块	单纤 单模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0~70°C SFP 发射光功率:-6~-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台	2
8	网线	国标超五类网线 超 5 类网线, Cat5e 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2-D、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5e 类线缆 100MHz 标准;	箱	5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芯线规格:24AWG, 无氧铜;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9	电源线	2*1.0 电源	卷	1
10	光纤	4 芯单模	米	100 0
11	网络电源 二合一防 雷器		个	1
12	POE 网络 防雷器		个	1
13	摄像机立 杆	3.5 米, 含地笼, 基础, 接地	根	1
14	设备箱	监控箱 600*500	台	1
15	辅材	标签、水晶头、螺丝、胀管、软管、网络配线架、胶布等	批	1
16	无边拼接 屏	1.*屏幕单元尺寸: 55 寸, 类型: DID FHD_LED, 响应时间: 8ms; 2.*拼接缝隙左右共≤3.5mm, 屏幕比例: 16:9, 可视角度: 178° ; 3.*屏体亮度: ≥600cd/m ² , 屏幕面板采用原装 A 规; (提 供封面同时盖有 ilac-MRA、CNAS 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4. 所投产品是 LED 背光源液晶显示屏, 背光采用点阵式 LE D 灯排列技术;且有校正功能 具有逐点亮度及色度校正功 能。 (提供封面同时盖有 ilac-MRA、CNAS 章的权威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产品出厂时坏点率须为 0, 且在最大亮度下运行产生的 坏点率不超过 1ppm。 (提供封面同时盖有 ilac-MRA、CNAS 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 章)。 6.*所投产品液晶产品显示单元漏光度≤0.002cd/m ² (提 供封面同时盖有 ilac-MRA、CNAS 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7.*所投产品通过可靠性试验,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FB≥1200 00 小时, 满足 7*24 小时工作; (提供封面同时盖有 CMA、C AL、ilac-MRA、CNAS 章的国家广播电视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备查)。 8. 所投产品噪声测试: 在专业测试环境中, 测试距离=1m 声压级≤34dB (提供封面同时盖有 ilac-MRA、CNAS 章的权 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9. 单元有效显示范围不小于: 1209.6mm (H) *680.4mm (V) , 标准颜色: 1.07Billion; 10.*液晶屏的电源电路具有防雷放电结构, 更好的保护产品	套	9

	<p>防雷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设计先进性，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2.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设计先进性，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国家级部委认定的绿色供应链企业。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3.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设计先进性，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省级 5G+8K 超高清视频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4. *对液晶屏进行 EUT 可接触的导电表面、螺钉、端口等金属体接触放电，分别选择 4 个以上试验点进行（每点至少 20 次，正负极性各 10 次），其中一个试验点承受水平耦合板前边缘中心距 EUT 0.1m 处至少 20 次间接（接触）放电。试验电压 4kV，用尖端接触放电枪头，最大放电重复频率为 1 次/s。试验电压应从最小值逐渐增加至规定的试，以确定故障的临界值。产品符合在试验开始之后，无需操作人员介入，设备应能继续按预期工作要求。（提供封面同时盖有 ilac-MRA、CNAS 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5. *液晶屏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按 GB/T 17618-2015 要求进行，电压暂降：电压降低 70%，持续时间 500ms，试验后，无需操作人员介入，EUT 应能继续按预期的要求工作；结束后产品符合要求。（提供封面同时盖有 ilac-MRA、CNAS 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6. 基于保护人体感光变化影响以及节能的效果，液晶屏具有人眼视觉特性曲线进行亮度调节的技术。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7. *所投产品要求通过 CCC 认证、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18. *所投产品要求通过 FCC 认证、CE（EMC）、CE（LVD）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大屏拼接专用控制软件 可实现视频信号、RGB 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 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p>	
--	--	--

		<p>HDMI 矩阵</p> <p>1、支持输入通道的色彩标识 2、支持输出通道的切换区域色彩标识，并显示输入通道号，虚拟显示区域直观明确 3、支持切换通道的场景保存和调用 4、快捷选择通道并快速切换 5、支持场景的轮巡时间设置，轮巡开始和结束。 6、支持虚拟屏幕区域的大小缩放</p> <p>机柜</p> <p>1、材料承重件采用车标 1.5 冷轧钢板，覆盖件全部采用国标 1.2 冷轧钢板，表面处理； 2、采用酸洗，磷化 静电喷塑喷涂工艺，颜色可选（黑色 亚灰色） 3、尺寸结合现场量身定作</p>		
17	24 盘位 网络存储 服务器	<p>1、机架式/4U 24 盘位/512Mbps 接入带宽/企业级 SATA 硬盘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可扩展至 32GB)/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p> <p>2、8T 企业级硬盘</p> <p>3. 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盘</p> <p>4. 可支持 3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p>	台	1
18	监控调度 平台	<p>*1、CPU：≥Intel Core I5-10400 处理器 2、主板：Intel 570 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8G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 4 个内存槽位，最大支持 128G 内存。 *4、声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 *5、硬盘：≥512G M.2 固态硬盘、无需选配扩展支架可组成双硬盘。 6、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7、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 8、键盘、鼠标：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9、电源：≥260W。 10、显示器：≥21 寸。</p>	套	2
19	监控室监 控台	<p>规格：1840*900*750mm， 材质：1.0-1.2 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除锈静电喷涂</p>	台	1

三	无线网络覆盖系统			
1	室内双频吸顶/放装型 WiFi6 无线接入 AP	2976M 双频 Wi-Fi 6 吸顶 AP, 1 个千兆 LAN 口上联, 内置天线, 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支持 802.11a/b/g/n/ac Wave1 Wave2/ax 协议, 支持 160M 频宽。支持 AP 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 支持二层智能漫游, 支持睿易一体化组网, 支持睿易 APP 管理。支持 802.3at PoE 供电和本地供电(PoE+供电设备和 DC 适配器需单独采购)	台	12
2	无线接入控制器	铁壳设计, 带机 100 台, 支持 600M 带宽, 5 个千兆电口, 1 个固化 WAN 口, 1 个 LAN/WAN 可切换口, 3 个固化 LAN 口, 集成 AC 功能, 可管理 32 台睿易系列 AP, 支持接入带宽 600M。	台	2
四	桌面办公模块			
1	高拍仪	摄像头参数: 对焦方式: 定焦 分辨率: 1920x1080(1080p); 视频压缩格式: YUY2/ MJPG; 逆光补偿, 宽动态 WDR; 可视角度: ≥170° ; 旋转角度: 水平≥270° , 下上≥35° 拍摄幅面: ≤A4 供电方式: USB 供电 图片格式: JPG、PNG、BMP、TIF、PDF、GIF 驱动软件: 支持 UVC 标准, 免驱动 适用系统: Win7/Win8/Win10/Win11 3C 自我声明. 软件著作权. 高新企业认定. 检测报告. 节能报告.	台	10
2	身份证读取器	支持二、三代身份证及外国人居住证的识别和信息读取 支持 ISO/IEC 14443 Type A 和 Type B 标准 具备公安部公布中标厂商的集成生产授权 配置公安部授权的专用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符合《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符合《GA 467-2013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标准 读卡距离: 0-3cm, 实际距离与卡片有关 主机接口: 支持 USB2.0、3.0, 支持免驱动安装 电源: DC5V, USB 接口供电或外置电源适配器 功耗: 小于 1.5W	个	10
3	定向录音设备	录音拾音设备 1. 四路语音采集设备独立录音。具备现场拾音器音频输入与电话线断线侦查功能, 具备软件调整电话录音启动电压功能。能够正确识别不同线路信令。支持通过软件设置电话摘机灵敏	套	5

	<p>度，振铃灵敏度，连续振铃间隔时间设置</p> <p>2. 同系列提供 4 路采集设备（VLAN-400SD），支持 4 个线路同时录音。支持通过 RJ-11 接口为拾音器供电</p> <p>3. 状态监控功能：前端录音设备必须具备状态指示灯显示录音、联网状态</p> <p>4. 前端设备音频输入接口支持无线电台音频线，电话线，现场拾音器线路</p> <p>5. 采用网络嵌入式设计，Linux 内核操作系统，通过标准以太网 RJ45 TCP/IP 通讯端口连接服务器</p> <p>6. 前端设备支持热插拔弹性扩容，扩容不影响其他设备录音</p> <p>7. 前端录音设备必须支持在断网离线状态缓存最新 500 小时录音数据，存储设备必须抗震</p> <p>8. 前端录音设备必须能够自动循环使用缓存空间，保证能够持续写入最新录音文件</p> <p>9. 录音过程中发生设备意外断电，恢复通电后开机自动修复中断的录音记录数据，要求因为断电被意外中断的录音记录可被查询到并且可以被正常播放</p> <p>11. 前端设备及辅助设备总功率不大于 12W，无风扇设计</p> <p>12. 支持自动增益 AGC，平衡强弱话音对比自动增益范围 > 40 dB</p> <p>13. 音频压缩格式：IMA ADPCM 32Kbps/u-LAW 64Kbps/Linear 128Kbps</p> <p>14. 音频输入范围：-40dBm to 0dBm</p> <p>15. 必须具备 NTP 时钟自动同步功能，以保证内置时钟准确</p> <p>16. 存储卡必须可以更换，以扩展缓存容量或者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录音备份服务器</p> <p>1. 支持以 IP 方式连接前端网络型录音盒，实现录音集中备份存储功能</p> <p>2. 支持 Linux 系统与 SSD 固态硬盘大容量存储，双千兆网络，低功耗无风扇设计，安全性及可靠性高</p> <p>3. 支持跨平台的 GVL™ 录音存储管理软件系统</p> <p>4. 支持 WEB 远程访问支持账号登录管理、查询播放、录音下载、参数设置、密码修改、系统升级</p> <p>5. 服务器采用 MP3 16Kbps 音频压缩编码，全面支持 HTML 5，一次编码全网通用，在保证录音品质高清晰的同时对语音进行进一步优化压缩</p> <p>6. 系统应具有弹性扩展能力，支持网络弹性组网扩容，无需对用户现有电话网络或者 IP 网络进行改造</p> <p>7. 支持 VLANSD 系列与 LOGMaster 系列前端录音设备的历史录音数据自动备份</p> <p>8. 支持对存储服务器历史录音数据按照日期、时间段、线路名称、线路号码、呼入呼出、等条件组合检索，并实现在线播放；音频文件波形图形化显示，支持快速定位播放、暂停、停止、循环播放、自动连播等操作，支持倍速播放</p>	
--	---	--

		9. 录音系统必须具备数据库重建功能，即使在数据库文件完全损坏或丢失的情况下，也能迅速重建数据库文件 10. 录音服务软件必须具备存储空间自动循环使用功能		
4	led 窗口显示条屏	单基色 16 点阵 Ø 5 单行 8 字 挂屏尺寸：1000mm*250mm*35mm 嵌入式尺寸：1006mm*262mm*50mm 可独立控制	个	4
五	大厅数字环境			
1	触控查询机	液晶等级 全新 A+ 液晶显示面板 面板尺寸 55 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可视角度 178 显示面积 1209*680mm 显示比例 16:9 背光类型 E-LDE 系统版本 Windows10 主控芯片 Intel I5 运行内存 8GB 存储内存 128GB 屏幕亮度 ≥350cd/m ² 刷新频率 60HZ 表面处理 雾面 (Haze1%) 支持颜色 16. 7M(8-bit) 触摸寿命 >50000 万次 触摸点数 默认 10 点触摸 触摸表面 4mm 钢化玻璃(物理钢化莫氏 7 级防爆, 防眩光, 蚀刻需要特殊定制) 响应速度 单点模式：点击 8ms 连续 3ms 多点模式：点击 8ms 连续 5-8ms 触摸精度 ≤2mm 触摸方式 手指或者触摸笔 输出方式 坐标 抗光性能 白炽灯 (220V, 100W), 垂直距离 350mm 以上太阳光射的照度达 90000Lux 驱动方式 USB 免驱 输入接口 USB*2 TF 卡槽*1 输出接口 HDMI*1 音频接口 3. 5 耳机座*1 网络通信 WiFi+以太网 含软件设计和查询功能	台	1

2	互动触控屏一体机 (挂墙式) (98 寸)	<p>一、硬件参数:</p> <p>1. 屏幕显示尺寸≥98 寸, 液晶显示屏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 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 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一体化成型。图像分辨率≥3840*2160, 显示比例支持: 4:3、16:9; 亮度≥500cd/m²; 对比度≥5000:1; 可视角度≥178°, 色域覆盖率≥130%NTSC, 色彩精准度△E≤1.5, 色彩深度≥10bit(灰度≥256 级)。</p> <p>2. *整机支持 HID 免驱协议, Windows7/8/10/Mac OS/Linux/国产化系统下, 自动识别, 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触摸屏有效识别高度≤1mm, 当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1mm 时, 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保证触摸识别的精准性及减少误操作。采用高精度触摸, 触摸精度±1mm; 最小识别物 2mm; 触摸响应时间≤8ms。【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整机内置麦克风阵列数≥8, 拾音距离≥12m, 麦克风孔间距为 40mm 且均匀分布。【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 *整机内置摄像头, 带有工作运行状态指示灯, 像素≥1300W, 拍摄角度≥135 度, 支持录制 3840X3104 分辨率的 MJPG 和 YUY2 格式视频, 支持拍照、二维码识别、巡课、直播等功能【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前置电源按键具备三键合一按钮, 在开机状态下, 短按电源键, 弹出智慧电源键菜单, 可做关机/关闭 OPS/休眠操作, 指示灯根据设备不同状态呈现白灯常亮/红灯常亮/红白闪烁; 也可通过菜单设置为一键关机, 同时关闭大屏与 OPS。</p> <p>6. *前置多功能、音量、电脑、电源、主页、亮度、多任务等不少于 7 个实体按键和 1 个针孔式系统还原按键, 用户可根据需要通过多功能按键调用白板、录屏、护眼、计算器、投票、倒计时、设置等不少于 24 个功能, 其中录屏功能可将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 方便制作教学视频。【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p> <p>7. *整机无线网络模块支持 2.4GHz/5GHz, 一边连 WiFi 上网, 一边开热点共享, 采用多天线和 PIFA 天线板载设计, 不需要再加外置式天线, 大幅提高无线信号接收能力、信号覆盖范围、传输速率, WIFI 最高支持 866Mbps 数据速率。【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 整机无线模块支持 IEEE802.11a/b/g/n/ac 协议, 支持 IEEE 802.11i (WPA 和 WPA2)、WAP1, 确保连接安全性, 连上 WIFI 后支持生成二维码分享 WIFI 网络。</p> <p>9. *前置隐藏式阵列天线设计≥3 个, 无线模块设计, 无金属材质阻挡, 信号更强, 包含 2.4G、5G 双频 WIFI 及蓝牙 5.0 接发装置, Android 与 Windows 均可无线上网。【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0. *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 Android≥11.0 版本, 具备四核 CPU, 两核 GPU。机身内存≥16G ROM, 运行内存≥2G RAM【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台	1

	<p>11.*整机具备单独锁定接口、按键、遥控器、触控功能：</p> <p>①支持接口锁，插入 U 盘密钥，通过 UI 开关打开接口锁，可以禁用 USB 和信号源接口，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接口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p> <p>②支持按键锁，插入 U 盘密钥，通过 UI 开关打开按键锁，可以禁用前置按键，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按键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p> <p>③支持遥控器锁，插入 U 盘密钥或输入权限密码，通过 UI 开关打开遥控器锁，可以禁用遥控器，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遥控器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也可通过输入权限密码，UI 开关关闭遥控器锁；</p> <p>④支持触控锁，插入 U 盘密钥或输入权限密码，通过 UI 开关打开触控锁，可以禁用触控，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触控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也可通过输入权限密码，UI 开关关闭触控锁；满足多种使用场景需要。【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p> <p>12.*整机支持在安卓系统下通过软件还原、前置针孔按键还原、OPS 上自带一键还原、键盘还原等不少于 4 种方式进行 Windows 系统还原操作。【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支持用户一键启用/关闭信源跳转、悬浮菜单、信源唤醒、网络唤醒、触摸护眼、集控、自动关机、自动休眠等不少于 9 个功能【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4.*支持用户快速调用网络设置、投票器、计时器、截屏、无线投屏、录屏、互动课堂、设置、音量调节、亮度调节等不少于 10 个固定功能，并可自定义 3 个快捷功能，自定义功能可选择 16 种，支持一键清除自定义快捷键设置。【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5.*预装安卓投屏 APP，支持扫描二维码自动连接接收端热点。可设置分屏显示模式为单分屏、双分屏、四分屏，以满足不同数量设备投屏接入时的显示需求，支持将四分屏画面内其中一个画面一键全屏显示，以及一键从全屏显示切回四分屏。【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6.*安卓白板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	--	--

3	互动触控屏一体机 (65 寸)	<p>1.*一体机显示尺寸: ≥ 65 英寸; 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在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支持≥ 20 点触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 采用 DLED 背光; 水平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灰阶等级: ≥ 256 级; A 级屏; 亮度均匀性$\geq 90\%$; 亮度$\geq 350\text{cd}/\text{m}^2$; 一体机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 触控框遮挡不影响书写, 定位精度: $\pm 0.1\text{mm}$;</p> <p>3. $\leq 3\text{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 具备防飞溅功能, 玻璃破碎后不伤人, 玻璃表面硬度$\geq 9H$, 透光率$\geq 95\%$, 雾度$\leq 5\%$, 光泽度≥ 7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一体机内置\geqAndroid 9.0 系统; 安卓搭载≥ 10 核处理器; RAM$\geq 2\text{G}$, ROM$\geq 8\text{G}$; 支持 H.265 解码;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 *前置接口: 前置至少具备 4 路 USB 接口 (包含≥ 2 路 USB3.0, ≥ 1 路 Type-C), USB 接口支持在双系统下读取, 可自定义设置为安卓模式、电脑模式、智能识别模式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一体机 Type-C 接口支持传屏 (音视频信号输入), 支持文件传输, 支持手机充电, 搭配扩展坞可扩展特殊接口;</p> <p>7. 侧置接口: ≥ 2 路 USB 接口, ≥ 1 路 HDMI 输入, ≥ 1 路 SPDI F 输出, ≥ 1 路耳机输出, ≥ 1 路网口, ≥ 1 路 RS23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8. 前置物理按键≤ 3, 且一颗即可支持调取中控菜单, 支持锁定/解锁屏幕、支持一体机开机、支持一体机待机、支持电脑开/关机。</p> <p>9. *一体机内置至少 15W*2 功率扬声器, 具备 DTS 音效解码和杜比音效解码, 支持手动开启 DTS 音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 *内置≥ 1300 万像素摄像头, 水平视场角$\geq 95^\circ$, 支持 3D 降噪、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 内置≥ 4 路麦克风阵列, 支持不少于 12M 拾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 一体机安卓内置 2.4G/5G 双频 WiFi, 支持建立热点, 支持蓝牙 5.1 或以上;</p> <p>12. 前置信号指示灯, 可通过指示灯一体机工作状态和电脑工作状态;</p> <p>13. 支持任意使用场景调取软控菜单, 菜单包含: 安卓、信号源、半屏显示、息屏、待机、电脑开关、护眼、音量加减、设置、返回等。支持任意使用场景两指调取工具菜单, 菜单包含: 上一级、锁屏、截图、冻结、批注、视频展台、白板、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等;</p> <p>14. 支持网络共享, Windows 系统接入网络, Android 系统也可实现上网; Android 系统接入网络, Windows 系统同时也能实现上网。</p> <p>15. 一体机粘贴二维码, 扫码可获取: 产品型号、编号、报装、</p>	台	2

	<p>维修、说明书、进行在线技术支持等。</p> <p>16. 一体机支持任意使用场景画面冻结并可将冻结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拖拽等</p> <p>17. *一体机可通过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画面下移，支持自定义调整下降高度，可正常进行触控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8. 一体机支持超解像模式、自然显示模式等显示模式，支持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支持触控时自动降低背光亮度，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关闭背光进入节能模式；</p> <p>19. 一体机采用低蓝光护眼 LED 背光灯，支持手动开启/关闭舒适护眼模式、低蓝光护眼模式等。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检测数值 ≤ 0.4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0. *一体机支持无频闪调光，减少观看时疲劳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1. 一体机支持通过前置按键或手势息屏，息屏时一体机可正常播放音视频文件，通过触控、遥控器、物理按键等方式唤醒屏幕</p> <p>22. 一体机支持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可手动选择无信号待机时间，待机状态下节能可达到 99%以上。</p> <p>23. 一体机不借助外接设备可实现电脑无线传屏，可将电脑音频信号传输至一体机播放，支持一体机触控信号反控电脑，支持同时接收显示至少 4 个电脑画面；</p> <p>24. 支持 Miracast 协议、DLNA 协议、AirPlay 等协议，支持 Android 和 IOS 设备与一体机连接，可实现无线投屏。</p> <p>25. 一体机支持在任意使用场景下调取录制功能，对显示内容进行录制；</p> <p>26. 安卓系统支持文件自动归类及浏览功能，支持输入关键词进行文档搜索，支持选定、全选、复制、粘贴、删除、重命名等，选中文件可通过二维码、邮件等方式进行分享发送。</p> <p>27. 安卓读取图片格式支持：JPEG、BMP、PNG 等；图像格式支持：PAL/SECAM/NTSC 等；视频格式支持：MPEG1、MPEG2、MPEG4、H.264、H.265、AVS、VP9、FLV、RMVB、AVI、FLV 等；音频模式：WMA、MP3、M4A、WAV 等；支持 PPT、word、PDF、Excel 等格式文档。</p> <p>28. 安卓白板支持对 OPS 电脑、HDMI、视频等信号源画面进行预览；</p> <p>29. 一体机支持对系统硬盘，系统内存、触控框、PC 模块、网络信息、光感系统、NFC、摄像头等模块进行检测，并可显示设备实时温度；如检测存在故障，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等方式进行报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0. 内置安卓系统助手，支持安卓系统内存清理，支持应用卸载，内存数据（可用内存数据、全部内存数据）显示、硬盘数据显示（可用空间、已使用空间、系统使用空间、全部硬盘空间）；支持网络速度、网络强度、网络信道的检测。</p> <p>31. 支持电脑一键还原：可通过一体机安卓设置菜单进行一键</p>	
--	--	--

		<p>还原 OPS 电脑系统操作。进行系统还原设置时，软件会弹出确认窗口，避免误操作，且无物理或孔洞式还原键。</p> <p>32. 一体机安卓系统预置欢迎页模板，支持插入图片、视频、音频、文字，可调整字体大小、颜色以及对齐格式。</p> <p>33. 防撞设计：一体机具备前置端子防撞、防尘挡板模块，防止侧拉绿板撞坏前置外接设备，避免灰尘进入端子内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4. *提供投标产品 3C 证书，为保证产品性能稳定，要求认证委托人（或申请人）、产品生产者（或制造商）、生产企业为同一企业或同一品牌。</p>		
4	LED 单彩长条形显示屏	<p>1、*像素点间距：$\leq 2.5\text{mm}$</p> <p>2、单元板分辨率：$\geq 8192 \text{ Dots}$</p> <p>3、*刷新率：$\geq 4200\text{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p> <p>4、像素构成：1R、1G、1B</p> <p>5、*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表面黑化处理，表面不反光</p> <p>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p> <p>7、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p> <p>8、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p> <p>9、整屏平整度$\leq 0.04\text{mm}$</p> <p>10、水平视角$\geq 175^\circ$；垂直视角$\geq 175^\circ$</p> <p>11、*对比度$\geq 10000: 1$</p> <p>12、供电电源：在 $4.2*(1\pm 10\%) \text{ VDC} \sim 4.5*(1\pm 10\%) \text{ 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13、*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p> <p>14、*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显示屏 1m 范围内，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不大于 1.4dB；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 1 级，基本无疲劳感。”</p> <p>15、*所投 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ESD) 测试：HBM 模式：$\text{ESD} > 2000\text{V}$，灯珠点亮无异常；灯管红墨水试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无渗透，灯管气密性良好。</p> <p>16、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支持 DVI、VGA、SDI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 USB 输入、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p> <p>17、*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p> <p>18、*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 LED 大屏，切换播放内容，</p>	m^2	9.6

		<p>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手机添加 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p> <p>19、LED 显示屏通过高温负荷工作、低温负荷工作、高温存储、低温存储、恒定湿热、湿热负载等测试，测试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p> <p>20、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均符合《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定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声明，根据《GB/T27050.1-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和《GB/T27050.2-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2 部分：支持性文件》</p> <p>21、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 168h 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连续工作时间：$\geq 7 \times 24\text{hrs}$，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p> <p>22、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leq 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leq 0.5\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p> <p>注：以上 1-22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3、*LED 显示屏须提供本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p>	
5	叫号器及窗口显示屏	<p>取号机：</p> <p>液晶显示：17 寸 A 规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1024*1280，比例 3:4，竖屏</p> <p>触 摸 屏：17 寸多点红外触摸，高透光，高精准</p> <p>主机配置：I3 处理器/4G 内存/128G 固态/WIFI 模块</p> <p>打印机头：专用 80mm 热敏打印机，噪音低，打印速度快，自动切纸。</p> <p>语音系统：内置音箱和功放，也可以外接音箱</p> <p>产品尺寸：1480L×450W×400H (mm)</p> <p>供电方式：220V 独立供电</p> <p>扩展：支持刷身份证取号</p>	套 1
		<p>无线呼叫器：</p> <p>规格尺寸：150Lx 90Wx20H (mm)</p> <p>电源：12V DC</p> <p>连接： 音频插座</p> <p>面板：21 个按键，双重功能转换</p> <p>屏幕：6 位 LCD 液晶显示， 2 位显示等待人数，4 位显示呼叫。</p>	套 1

	排队信息显示屏: 3.75LED 点阵模块、单红色、16 点阵、解像度 128 点×16 点、 8 位汉字显示，黑色铝合金边框（内置无线接收模块） 尺寸规格：长 775*145*35 (mm) 工作电压：220V 供电	套	1
--	--	---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其中硬件设备质保 1 年）
5.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供货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3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10 日内付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包 2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22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响应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五、报价表格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商务技术偏差表
- 九、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一、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十二、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八、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治文化环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包 2
供应商	
响应内容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治文化环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包 2，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视频会议系统、监控系统、无线网络覆盖 系统、桌面办公模块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422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其中硬件设备质保____年）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治文化环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包2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表格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计 (1+2+3+4+5+6+7+8)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建议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附查询网页，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建议响应人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备清单、验收证明材料，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 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 答)	偏差说明
1				
2				
...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技术方案
2. 供货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4. 人员培训方案
5.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6.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九、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一、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两个④，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发布时括号内容删除）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④，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项，发布时括号内容删除）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七、 其他资料

